

宿州市乡村振兴局

关于开发乡村防溺水公益岗位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乡村振兴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防溺水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促进脱贫人口、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，根据市政府负责同志指示精神，在全市乡村开发防溺水公益岗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合理开发公益岗位。防溺水公益岗位，主要在乡村生活区域内的沟塘等易发生溺水事件的地方设置，组织脱贫户、监测对象等人员开展巡查、值守、劝导（游泳、戏水、捕捞人员）等工作，并给予适当补贴。各县区要结合防溺水工作需求、地方财力、沟塘数量、脱贫劳动力就业等实际情况，合理安排岗位数量。村内面积较大且附近人口居住较多的沟塘必须设置。岗位设置时限为每年5月到9月。防溺水公益岗位补贴可从村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、光伏帮扶电站收益等村集体收入中支出。防溺水公益岗位，按照乡村公益性岗位相关要求规范管理。

二、切实抓好上岗人员管理。上岗人员主要为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，优先选择居住在存在安全隐患沟塘附近的弱（半）劳动能力人员。聘用上岗时，应签订务工协议，明确负责沟塘、工作内容、工作时长、补贴标准、管理考核等内容。

建立岗位退出机制，对不能胜任岗位要求、不能坚持正常工作、不服从日常管理的人员，应及时解聘并停止待遇。针对汛期、暑期等重点时期、午后和傍晚等重点时段，以及人群密集、学生来往、易发多发溺水事故的重点沟塘要重点管理，视情增加巡查频次或延长值守时间。要结合岗位的地段、时长、工作量等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岗位补贴额度，要防止“一刀切”和差异过大引发攀比等情况。上岗期间，镇村要提供哨子、毛巾、草帽等必要的保障物资。各县区要切实做好公益岗监管工作，杜绝优亲厚友、轮流上岗、冒名顶岗等现象，及时纠正补贴资金“一发了之”、变相发钱等行为。建立考勤制度，考勤结果作为发放岗位补贴的主要依据。

三、尽快组织实施。各县区要高度重视防溺水公益岗位开发管理工作，要专项安排布置、广泛宣传政策要求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各级职责。防溺水公益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纳入对镇村日常工作调度和年度考核。重点地段沟塘，5月上旬人员要正式到岗；其他地段沟塘，6月1日前人员要全部到岗。防溺水公益岗位的开发和管理情况，市乡村振兴局将作为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的重点内容，纳入日常督导调度。各县区工作进展情况，于5月10日前书面报送至市乡村振兴局。

联系人：孙云翔，3053137，szsfbxxmk@126.com

宿州市乡村振兴局

2022年4月18日

